

# 关于申请审批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[1998]253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石影 电话：15143270549）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2日

